

奥利维尔·朗 著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 概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概论

奥利维尔·朗 著
张杰 陆跃平 译
汪 尧 田 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Law and Its Limitations in the
GATT 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
OLIVIER LONG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5, Dordrecht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概论

奥利维尔·朗 著

张 杰 陆跃平 译

汪 尧 田 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625印张 135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册

ISBN 7-80004-098-4/F·59

定价: 2.80元

序 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当代调整世界经济贸易和金融的三大支柱之一，但它和另外两个支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相比较，调节范围更广，影响更大。目前参加总协定的缔约国已从最初 23 个发起国扩大到 95 个缔约国，此外还有 30 多同意执行总协定某些规则的国家 and 地区。缔约国中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既有资本主义国家，也有社会主义国家。总协定现在调整着 85% 以上的世界贸易。我国对外贸易的 85% 以上是和总协定缔约国往来的，这可以看出总协定对世界贸易和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性了。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国虽然是总协定发起国，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没有和总协定发生联系，直到近年，我国派遣观察员参加了若干总协定会议。1986 年正式提出恢复我国在总协定席位的申请书，这受到绝大多数缔约国的欢迎。看来，我国正式参加总协定仅是一个时间问题了。

由于我国长期失去和总协定的联系，对总协定的情况缺乏了解。像对于总协定的评价，我国参加总协定的利弊得失等问题，都有待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而目前我们对于总协定以往历次会议情况，尤其是东京回合广泛讨论的议题及 11 个守则产生的背景等材料，更需加深了解和分析。

总协定前总干事奥利维尔·朗所著的这本书，以其作为总协定的总干事和亲身参与总协定事务 11 年的经历，以及他丰富的贸易和法律知识，对总协定若干重要问题系统地论述，

这对我们不失为一份很有价值的参考文献。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综述了总协定的法律框架，其中介绍了诸如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和互惠原则等基本法律规则的适用情况以及总协定规则的演变；第二章说明总协定既是个国际协定，又为贸易谈判提供了场所，介绍了关税谈判和各种非关税壁垒新领域的谈判过程，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等；第三章介绍了总协定作为一种国际组织的职能，总协定近年在实用主义和法律规定之间的调整，以及对某些“灰色”措施的看法；第四章介绍了总协定的实施和监督，其中主要介绍对争议的处理程序。

可以看出，本书既是对总协定一般介绍的通俗读物，同时又有作者对各项问题看法的学术观点。本书现由复旦大学世经系研究生张杰同志和上海外贸学院国际经济法律系研究生陆跃平同志合作翻译，此书的出版不仅可以作为涉外经贸法律院校的教学材料，而且对我国决策机构和学术研究单位也有一定参考，因为之序。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汪 尧 田

1988年3月

译 者 的 话

本书作者奥利维尔·朗(Olive Long)是总协定前任总干事,现任日内瓦国际关系研究院教授。

本书是作者在海牙国际法学院作演讲的讲稿基础上写成的,并于1983年被该院作为“选编教程”的一种(第182卷第4本)首先以法文出版发行。该书于1985年由荷兰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出版社以英文出版时,作者对原书作了些修改,中译本就是根据这家出版社1985年英文版译出的。本书英文原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及其适用的限制》,内容为概论性质,因此我们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论》作为书名。

本书的翻译自始至终得到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对外经济贸易研究所名誉所长、关贸总协定上海课题组组长汪尧田教授的指教。全书译完后,汪尧田教授又从百忙中抽出时间对译稿进行了审校,没有汪尧田教授的指导和审校,本书中译本是难以付梓的。在此,我们向汪尧田教授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的翻译还得到了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董立坤副研究员的悉心指教,谨致谢意。

由于时间及译者水平有限,译文中不当粗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指正。

复 旦 大 学 世 经 系 张 杰
上海外贸学院国际经济法律系 陆跃平

1988年3月

目 录

序言	(1)
译者的话	(3)
导论：一、概说	(1)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5)
第一章 总协定的法律框架	(8)
第一节 法律与总协定的体系	(8)
第二节 总协定的基本规则	(10)
1. 最惠国待遇	(10)
2. 国民待遇	(11)
3. 一般地取消数量限制	(11)
4. 以关税作为保护手段	(12)
5. 互惠	(12)
第三节 总协定规则的演变	(13)
1. 总协定作为一个法律规范的发展	(13)
2. 发展中国家方面的非互惠	(16)
3. 最惠国待遇的适用范围	(17)
第四节 对总协定法律框架进行修改的 各种方式	(18)
1. 在三十条下的修改	(18)
2. 单独协定	(19)
3. 缔约国全体的决定	(20)
4. 免除义务声明	(21)
5. 在“宽容”下的变更	(21)

第二章 谈判的磋商场所	(23)
第一节 总协定的谈判程序.....	(23)
第二节 关税谈判.....	(25)
第三节 贸易关系新领域中的谈判.....	(27)
1. 非关税壁垒.....	(28)
(1) 技术上的问题.....	(28)
(2) 法律方面的问题.....	(30)
(3) 非关税壁垒协定.....	(33)
2. 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优惠安排.....	(35)
3. 某些特定行业中的利害冲突:	
纺织品.....	(36)
(1) 纺织品贸易协定.....	(37)
(2) 法律方面问题.....	(37)
4. 务实的方法.....	(41)
第四节 加入总协定的方式.....	(42)
1. 加入谈判.....	(42)
2. 几种不同的加入方式.....	(44)
3. 总协定在缔约国之间的不适用情况	
.....	(46)
4. 以“托管关系”加入.....	(47)
第五节 非总协定成员国参加总协定谈判.....	(48)
第三章 总协定的职能	(51)
第一节 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的总协定.....	(52)
1. 缔约国全体.....	(54)
2. 代表理事会.....	(55)
3. 委员会、工作组和专家小组.....	(58)
4. 十八国协商集团.....	(60)

5. 总干事.....	(63)
6. 秘书处.....	(65)
第二节 总协定的决策及其修改方式.....	(65)
1. 有关规则.....	(65)
2. 惯例.....	(66)
第三节 总协定的保障条款.....	(69)
1. 十九条.....	(70)
2. 对总协定保障体系的考察.....	(71)
3. 对总协定保障条款的重新评价.....	(72)
第四节 务实精神与法律方法.....	(75)
1. 务实精神的作用.....	(75)
2. 平衡的需要.....	(76)
3. 对总协定法律的遵守.....	(78)
第四章 对总协定实施的监督.....	(81)
第一节 协定的强制和遵守.....	(82)
1. 农产品贸易.....	(84)
2. 对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考察.....	(86)
第二节 争议解决程序.....	(89)
1. 通知.....	(91)
2. 协商.....	(93)
3. 争议的解决.....	(94)
(1) 争议性质问题.....	(94)
(2) 争议解决程序的目标.....	(95)
(3) 争议解决程序.....	(96)
4. 监督.....	(97)
第三节 东京回合非关税壁垒协定中的各种 争议解决程序.....	(98)

第四节	总协定争议解决程序的适用范围·····	(100)
	1.政治性的争议·····	(101)
	2.“灰色区域”中的贸易措施·····	(103)
第五节	对总协定中争议解决程序的评价·····	(105)
	1.总协定中的程序·····	(105)
	2.非关税壁垒协定中的程序·····	(109)
第六节	总协定实施监督的法律及其范围·····	(109)
第五章	促进经济发展；对发展中国家实行 差别和更为优惠的待遇·····	(112)
第一节	国际贸易关系准则的演变·····	(113)
	1.新的准则·····	(113)
	2.总协定的作用·····	(114)
	3.差别待遇·····	(116)
	4.循序渐进的方法·····	(118)
第二节	总协定条款对发展中国家的灵活 适用·····	(119)
	1.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	(120)
	2.发展中国家之间和给予发展中国 家的优惠安排·····	(121)
第三节	总协定法律框架的改革·····	(122)
	1.对非互惠的确认：总协定的第四部 分·····	(124)
	2.“授权条款”·····	(125)
	3.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参与”概念·····	(128)
第四节	新的法律框架中的差别和更为 优惠的待遇·····	(130)
结语	·····	(133)

附录1	国际贸易行为框架协定	(146)
	《关于差别和更为优惠待遇、互惠及发展 中国家的进一步参与》	(147)
	《关于为国际收支目的所采取的贸易措施 宣言》	(149)
	《关于为发展目的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153)
	《关于通知、协商、争议解决和监督的 协议》	(154)
	附件：《关于总协定争议解决方面(二十三 条第二款)习惯做法的公认叙述》	(159)
附录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员国名表	(164)
附录3	总协定秘书处组织机构一览表	(167)

导 论

“耕作不受主观判断和人力的制约，但要受到狂风和暴雨这些最不确定的事物的制约。”

西塞罗：《致友人书》

一、概 说

从真正的全球和普遍的意义上来讲，当前并不存在一个国际贸易体系。“旨在建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的《哈瓦那宪章》”，由于没有获得能使其生效所必要的国家批准而流产了。否则的话，这样一个体系或许能够产生。

《哈瓦那宪章》的谈判是在1947年11月21日至1948年3月24日在日内瓦所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及就业大会期间进行的。国际贸易组织(ITO)当时被看成是旨在促进战后经济振兴的专门性组织机构体系中的第3个支柱。人们预想它能伴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国际复兴和开发银行一道，来重振并扩大世界贸易。然而，由于《哈瓦那宪章》没有生效，“国际贸易组织”也没有成为现实。

从那以后，一直不曾出现过一个使国际贸易关系的宏伟设想成为现实所必备的条件，这种设想是要对世界各国以及对各国人民福利有着重大影响的经济活动的范围予以规定和限制。但是，存在着种种因素，政治上的，社会和经济上的，妨碍着各国政府在这些方面采取措施。在过去，要使各国政

府依照这种设想来行动，须有一种政治上的驱动力。产生驱动力往往需要一次大的动荡，诸如一场世界大战或经济上的大灾难。

《哈瓦那宪章》的失败给战后时期经济关系体制留下了一块空白，一块相当大的空白。《哈瓦那宪章》的规定阐述了就业与经济活动、经济发展与振兴、贸易政策、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商品协定以及“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宪章》中对争议解决规则的程序，对协商、仲裁分别作了规定，该部分还规定可请求国际法院“对在国际贸易组织范围内所出现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96条第1款）。

到目前为止，这块空白还一直未能象《哈瓦那宪章》所设计的那样从整体上得到彻底的填补。

《哈瓦那宪章》中的一些条款至今仍是一纸空文，有些条款也只是部分地生效了。但是，其中的贸易政策的各项规定，则是一个重要的例外；因为这些规定已为1948年1月1日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总协定”）广为吸收了。

《宪章》中关于“政府间商品协定”的有些条款，在一定程度上，已见诸于若干单独的长期协定以及联合国贸发会的“综合商品方案”⁽¹⁾。根据1980年6月27日所达成的一个协议⁽²⁾，伴随着“综合商品方案”，设立了一个“共同基金”，但是由于批准该协议的国家尚未达到法定数，它仍未生效。目前在“方案”下已签订了若干商品协定，有些协定已得到了续延。然而，这只能说是一个起步。这些协定的谈判困难重重，其执行更是如此。这些协定历经挫折的历史可以很好地说明这一点。

联合国贸发会所倡导的“普遍优惠制”（GSP）⁽³⁾，是在经

济发展方面的一项重大的创举。按照它的理论框架，发达国家应本着非互惠和非歧视原则，给发展中国家以优惠待遇。但是，发达国家得有权单方面部分地或全部撤销其所给予的优惠；因为受惠国无从以法律手段来作出主张和维护它们的利益。因此，概而言之，普惠制并不是立足于法律之上的制度，而是一种由道义和政治信念支持着的特殊安排。

《哈瓦那宪章》中的“限制性商业惯例”（《宪章》的第4章），被联合国大会写进了其1980年12月5日的一项决议中。在该项决议中，参加大会的各国通过了“一套得到多方认可的控制限制性贸易惯例的平等的原则和规则”。但是该项决议中明确指出，这些原则和规则“只是一些建议”，并不形成约束性的法律义务⁽⁴⁾。

我们在对各种贸易协定进行简要的回顾时，不应忽视双边协定所应有的地位。正如M·弗罗利(Virally)所指出的，这些贸易协定只是国际法的一个传统的制度⁽⁵⁾。但是，严格地说来，它们并没有构成一个多边贸易体系。它们至多只是一个双边关系网络。实际上，除了其贸易仍全部或部分地在双边基础上进行的那些国家之外，贸易的多边化已经使得它们没有多大意义了。

C·A·科利亚德(Colliard)从宏观角度出发指出，伴随着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NIEO)建议的提出，1974至1975年间，在国际经济关系领域里出现了一种全新的方略。他把这种方略称作“宣言性决议”(declaratory re-solution)，一种“准法律”(pré-droit)。这种预订法(pro prospective law)，在适当的时候可以通过某个公约的方式使其最后生效。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1974年5月1日以一致方式所通过的关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决议3201，SVI)，只是一种正式声明，并非

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⁶⁾。

另一方面，M·贝德约维(Bedjaoui)在表示其对建立一个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支持时指出，如果通行惯例、条约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得不到充分的实施，那么，只有借助最广义的决议，或更一般地讲，借助国际经济组织所通过的法律规范来实现这样的目标(即国际经济新秩序)⁽⁷⁾。

莫里斯·弗洛里(Maurice Flory)在论及联合国决议的效力时指出：一项决议不论其约束力怎样，我们都不能认为它会形成一项法律义务。但是，认为它不具有任何效力也是不切实际的，并且，这样做还会使得各国各行其是，这就损害它们希望联合国的一些重大决议所应起到的作用。因为，尽管决议中不形成任何具体的义务，但是，各国政府都清楚：它们都得承担一定的道德和政治上的责任⁽⁸⁾。

在论及联合国大会及其其他机构的决议和宣言的法律意义同一问题时，O·沙赫特(Schachter)⁽⁹⁾评论道：“不论它们是否被作为国际法律规则所承认，它们都会唤起对将来国际分配方式的希冀，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还会使得曾被视为权威的传统的规范成为不合法的东西。多边会议和国际组织正是以这种方式影响着国际习惯法的发展，尽管它们没有明确表示它们在致力于制订法律。”

不论这些趋势、努力、宣言、决议的性质是什么，不论它们的道德影响、说服力和政治上的压力有多大，也不论它们是否能取代传统的规范，实际上，它们既没有创造出一个体系，也没有在各国之间形成一种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

G·德·拉克希埃尔(de Lacharrière)早在1972年对多边贸易关系现状作考察时就已指出，各国政府对待公约比对待建议要认真得多。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建议是一种最后

的手段⁽¹⁰⁾。发展中国家试图借总协定来巩固发达国家在普惠制下给予它们的优惠，使这些优惠待遇具有法律约束力是正当的。它们还希望总协定中的关税减让谈判能得到巩固，而且这种减让可以无歧视地适用于所有的发展中国家⁽¹¹⁾。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根据上面这些评论，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国际上，以法律形式提供了一套调整国际贸易及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并且对其成员国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具体规定的体系只有一个。这个体系就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以及历年来作为总协定的补充⁽¹²⁾而谈判签订的一些特别协定。

GATT，是英语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第一个字母的缩写，它包括这些字母所代表的那个多边贸易协定和监督其实施的机构两个方面的内容。

简而言之，总协定既是一个调整其成员国之间贸易关系的法律框架 (legal framework)，一个贸易谈判及对其法律框架进行修改的专门场所，同时又是一个调解和解决争议的机构。它是一个很灵活的协定，为了适应世界贸易赖以发展的经济和政治形势的变化，常常要对其结构及其做法加以修改。

总协定作为一个多边贸易协定，其发端可追溯到1945年⁽¹³⁾。它在建立战后新自由经济秩序中的任务，同《哈瓦那宪章》赋予国际贸易组织的一样，是要促进由于30年代大萧条期间所盛行的保护主义和双边主义以及随之而来的第二次世界大战而受到挫折的世界贸易的重振。本着这样的目标，总

协定的创始国都表示要在它们的贸易关系中消除歧视，从而保证进入各自市场的机会均等以及贸易减让方面的互惠。它们创设了一个旨在建立一个稳定而透明的贸易环境并促进贸易逐步自由化的贸易体系。

自总协定于1948年1月1日生效以来的37年间，世界贸易已有了长足进展；世界贸易量几乎扩大了10倍。总协定的成员国，加上其联系国，已从当初的23个增加到了目前的122个⁽¹⁴⁾。

与此同时，世界贸易环境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许多不发达国家的纷纷独立已经动摇了贸易关系中诸如非歧视和互惠等一些传统的原则。出现了的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新的理论，即：“地位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平等本身就是不平等的”（equality among unequals is inequitable）；换句话说，在贸易谈判中将地位不同的国家置于同一水准上是不公正的。

在国际上，与总协定所立足的新自由经济秩序并存的，还先后出现了一些新的理论、规章以及一些激进的干预性计划和政策。这些理论、规章、计划及政策的目的都在于使得新自由秩序中的非歧视原则的实施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或乃至用一个新的国际经济新秩序来取代新自由秩序，新经济秩序论者声称，新的秩序将会给当今世界带来一个更为公正更为平等的经济体系。

实际上，总协定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为了适应国际经济和贸易关系的变化，缔约国全体⁽¹⁵⁾已经对总协定的规则作了重大的修改。现实地说来，这些修改既是积极地适应世界贸易中所已发生的广泛的变化，同时也表明了总协定已涉足于一些新的令人瞩目的领域。

总协定，作为一个具体的法律规范，其基本作用体现在